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0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 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豁免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豁免你基金因协议转让而控制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398. 119. 878 股股份, 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0. 6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你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你基金应当会同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四、你基金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上述事项完成后,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 变化,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 是鲁伟鼎。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